FEB21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T-A- 日期：2019年2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网球学院，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即“ 表现现实主义艺术的策展人和历史学家 ”。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申请。我们维持了主任的驳回决定，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但未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现已提交其第二份动议，即复议本事项的动议。该动议主张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犯了错误，并声称其已提交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i)、(v)、(vi)、(vii)和(viii)项下另外五项标准。经审查，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第二份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政策的声明作为支持。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申请人最初向受益人提供了一个“ 业务发展与销售经理 ”职位，但随后撤回了该要约，声称其误以为需要提供工作要约才能将她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

案由 A-T-A-

此外，该法规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的法规要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二、分析

申请人未提交“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因此其未满足动议提交要求。参见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或者，基于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应当批准其复议本事项的动议。

如我们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所解释的，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因此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然而，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在最近驳回其动议的决定中犯了错误，该决定认定其未能满足另外两项标准。2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证明文件，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_____的会员资格、她被任命为该协会捐赠部门负责人以及她被选中处理_____的艺术捐赠满足会员资格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以及支持其先前提交的动议时提出了相同的论点。我们在两份决定中处理了这些论点及相关证据，一份驳回上诉，另一份驳回动议。具体而言，我们在动议决定中解释，虽然_____有某些会员资格要求——包括要求候选人提交书面申请然后由董事会评估——但记录中的文件并未确认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记录缺乏关于董事会如何评估候选人的可信证据，或证明评估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完成的证据。

此外，如我们在动议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的任命——这可能说明她履行某些专业义务的能力——构成

2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参见8 C.F.R. § 204.5(h)(3)。因此，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

.

案由 A-T-A-

她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参见8 C.F.R. § 204.5(h)(3)(ii)。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指出任何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USCIS或DHS的声明，以支持其关于专业任命构成协会会员资格的主张。因此，其未能确立我们在与该标准相关的认定中犯了错误。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如其在上述中以及支持其先前提交的动议时所作的那样，受益人基于其在促进将代表性不足的艺术作品捐赠给公共和教育机构方面的作用，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一封推荐信指出，她的工作“ 允许对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的艺术有更细致的看法。 ”虽然记录中的推荐信表达了作者对受益人在弥合美国博物馆中表现现实主义艺术差距方面所做努力的赞赏，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的行为达到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以至于它们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她的工作是原创的，即她是第一个或首批帮助弥合某一特定艺术领域差距的人之一。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确立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并非所有贡献都符合条件。相反，申请人必须提供文件确认贡献具有重大意义。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证据显示，例如主要媒体报道或报道，验证受益人的工作在整个领域内受到广泛赞扬和认可。记录中的推荐信等缺乏具体内容且仅使用夸张语言的推荐信不增加价值，也不能表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8-9页（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例如，艺术史学家和展览策展人_____的一句话信件指出“ 美国博物馆中存在_____的空白，弥合这一空白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并不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为记录未能证实该结论性陈述。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法律依据确立我们在与该标准相关的认定中犯了错误。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发表在Game Over上的一篇关于某艺术家的一页文章满足该标准。3 申请人主张Game Over是“ 一本艺术目录 ”，并且“ 按定义……[它]是艺术领域的专业出版物 ”。申请人还声称该

3 尽管我们在动议决定中忽略了讨论该标准，但我们已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解释了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理由。

。

Matter of A-T-A-

出版物“不能被认定为低于重要行业出版物，因为其唯一目的是展示和推广艺术”。申请人未指出记录中任何证据证实该出版物是符合专业出版物或重要行业出版物资格的“艺术目录”。其关于记录未证实事项的陈述不足以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具有学术性。“一般而言，[学术文章]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插图。”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9页。相比之下，受益人的文章是写给_____的一页信件，附有其艺术装置的照片，但不包含学术文章中常见的其他要素。申请人未证明该作品符合学术文章资格。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作品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在动议中如先前一样承认受益人并非画家或艺术家，但主张她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曾担任_____的“图书协调人”，并在她拥有的画廊中担任展览策展人。受益人主张特殊能力所在的领域是表现现实主义艺术。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她作为图书协调人和策展人的职责与该特定领域的工作相关。

此外，尽管_____的编辑感谢受益人“协调这本精彩的书”，但他未具体解释她做了什么。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她的职责包括“编辑该书的所有要素以确保风格、实质内容和组织结构”、“审阅版面”以及“监督制作的各个方面”。然而，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例如作者和编辑的陈述，以支持这些主张。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在与该问题相关的认定上有误。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两封2018年来自曾在受益人画廊展示作品的艺术家的信件，但这些信件不足以确认她满足该标准。这些信件包含关于受益人作为画廊所有者职责的逐字相同段落。相同的措辞使我们质疑这些信件是否可信地反映了作者独立的观察。见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指出分别的庇护宣誓书中几乎相同的语言可支持不利的可信度认定）。无论如何，这些信件称受益人“亲自邀请、策划、展出并指导……有才华的年轻艺术家”，但未具体解释她做了什么，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她作为画廊所有者的相关活动构成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在表现现实主义艺术领域的作品。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我们认定受益人不符合该标准有误。

。

Matter of A-T-A-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曾在_____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该机构聘用她协助其向_____（三家_____之一）捐赠艺术品。根据该基金会所有者的信件，他授权受益人将其收藏的一部分捐赠给她选择的美国机构，以向美国公众展示艺术。

为证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显示该外籍人士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头衔可帮助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事实上具有领导性。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在此，记录（包括基金会所有者的信件）未显示受益人领导该基金会。同样，尽管受益人受托协助捐赠艺术品，但证据不足以证明她履行了关键角色，即她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Id. 除捐赠其收藏中的作品外，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基金会活动的信息有限。此外，记录虽证实基金会的捐赠，但未包含充分文件证明其具有法规所要求的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我们认定受益人不符合该标准有误。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将被驳回，因为其不符合动议提交要求。见8 C.F.R. § 103.5(a)(1)(iii)(C), (a)(4)。或者，该动议将被驳回，因为它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见8 C.F.R. § 103.5(a)(3)。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T-A-, ID# 2060602 (AAO Feb. 21, 2019)